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47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山市民众镇 三墩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-1-2 局部地块建筑高度调整的批复

民众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关于提请市政府审定〈中山市民众镇三墩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C-1-2局部地块建筑高度调整成果的请示》(中民办〔2022〕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中山市民众镇三墩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-1-2局部地块建筑高度调整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,调整成果符合市镇两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民众镇三墩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C-1-2(1)地块建筑限高从24米调整为44.5米〔备注:地块内的建筑高度按建、构筑物及通信、避雷针等附属设施最高点高度不超过绝对标高47.2米(国家85高程)控制〕,其他指标不变。

二、上述地块在实施项目建设时,要加大建筑红线退让,避

免建筑高度调后对重要节点景观、景观通廊、微波通道、山体及周边现状建筑造成影响，预留好视线通廊，杜绝屏风效应，以形成富于变化的建筑形态和天际轮廓线，并结合《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特色管理的若干指引（试行）》指导城市设计工作。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民众街道加强指导监督。

三、你街道要在上述地块调整成果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